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奕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